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高等法院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27號
承辦人：賴敬原
電話：(02)23713261#8631

資料科

受文者：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院高資丙字第11400047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727597_1140004702_1_ATTACH1.pdf、1727597_1140004702_1_ATTACH2.odt、1727597_1140004702_1_ATTACH3.pdf、1727597_1140004702_1_ATTACH4.pdf）

主旨：檢送法務部「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範圍認定標準」第二條勘誤表及法規條文各1份，請查照。

說明：奉司法院114年2月18日院台廳刑一字第1140003698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供參)。

正本：本院所屬各法院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3/03 08:27:07

擬：上網告。

書記官 114.3.04 洪浩容
科長 114.3.04 黃淙秝
書記官長 114.3.04 李培聞
院長 114.3.5 沈揚仁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40303
TNDA1140020648

檔　　號:
保存年限:

司法院 函

地址：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承辦人：張芸翎
電話：02-23618577#254
電子信箱：cyunling@judicial.gov.tw

受文者：臺灣高等法院(請轉行查照)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院台廳刑一字第11400036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677302_1140003698_1_ATTACH1.pdf、1677302_1140003698_1_ATTACH2.pdf、1677302_1140003698_1_ATTACH3.odt）

主旨：檢送法務部「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範圍認定標準」第二條勘誤表及法規條文各1份，請轉知貴院庭長、法官及相關業務承辦人參考，請查照。

說明：

一、依法務部114年2月14日法檢決字第11404506851號函辦理，並檢附來文及附件各1份供參。

二、本院113年12月6日院台廳刑一字第1139023779號函諒達。

正本：最高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請轉行查照)、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請轉行查照)、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2/18 15:10:55

臺灣高等法院 1140218
TPHA1140004702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 函

地址：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
承辦人：吳冠興
電話：02-21910189#2355
電子信箱：vt5113@mail.moj.gov.tw

受文者：司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法檢決字第1140450685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A11000000F_11404506851A0C_ATTCH3.pdf、A11000000F_11404506851A0C_ATTCH2.odt）

主旨：檢送「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範圍認定標準」第二條勘誤表及法規條文各1份，請查照。

說明：「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範圍認定標準」業經本部於113年12月3日以法令字第11304546830號令修正發布在案。

正本：立法院、總統府秘書長、司法院、監察院、考試院、行政院、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家安全局、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銀行
副本：本部法制司(含附件)、本部綜合規劃司(含附件)、本部檢察司(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2/14 09:01:31

司法院 1140214
TPJA1140003698

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範圍認定標準第二條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第二條　本法第八條第三項所稱國內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總統府秘書長、副秘書長。 三、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副秘書長。 四、中央研究院院長、副院長。 五、國家安全局局長、副局長。 六、五院院長、副院長。 七、五院秘書長、副秘書長。 八、立法委員、考試委員及監察委員。 九、司法院以外之中央二級機關首長、政務副首長、相當中央二級獨立機關委員及行政院政務委員。 十、司法院大法官。 十一、最高法院院長、最高行政法院院長、懲戒法院院長及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 十二、直轄市、縣（市）政府之首長、副首長。 十三、直轄市及縣（市）議會正、副議長。 十四、駐外大使及常任代表。 十五、編階中將以上人員。 十六、國營事業相當簡任第十三職等以上之董事長、總經理及其他相當職務。 十七、中央、直轄市及縣（市）民意機關組成黨團之政黨負責人。 十八、擔任前十七款以外職務，對於與重大公共事務之推動、執行，或鉅額公有財產、國家資源之業務有核定權限，經法務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人員。	第二條　本法第八條第三項所稱國內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總統府秘書長、副秘書長。 三、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副秘書長。 四、中央研究院院長、副院長。 五、國家安全局局長、副局長。 六、五院院長、副院長。 七、五院秘書長、副秘書長。 八、立法委員、考試委員及監察委員。 九、司法院以外之中央二級機關首長、政務副首長、相當中央二級獨立機關委員及行政院政務委員。 十、司法院大法官。 十一、最高法院院長、最高行政法院院長、懲戒法院院長及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 十二、直轄市、縣（市）政府之首長、副首長。 十三、直轄市及縣（市）議會正、副議長。 十四、駐外大使及常任代表。 十五、編階中將以上人員。 十六、國營事業相當簡任第十三職等以上之董事長、總經理及其他相當職務。 十七、中央、直轄市及縣（市）民意機關組成黨團之政黨負責人。 十八、擔任前十七款以外職務，對於與重大公共事務之推動、執行，或鉅額公有財產、國家資源之業務有核定權限，經法務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人員。